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#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为：GR201532001868），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